

册亨县八渡镇民族非遗蓝染全产业链项目竣工

#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册亨县八渡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册亨县八渡镇民族非遗蓝染全产业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册亨县八渡镇民族非遗蓝染全产业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2、《册亨县八渡镇民族非遗蓝染全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附件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工况记录表

附件 6、总量控制批复

附件 7、验收检测报告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第一部份

册亨县八渡镇民族非遗蓝染全产业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册亨县八渡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册亨县八渡镇人民政府（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册亨县八渡镇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859)3293111

传真：(0859)3669368

邮编：gzhxhjjc@163.com

地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 1 -
2 验收依据.....	- 1 -
3 项目建设情况.....	- 2 -
4 环境保护设施.....	- 8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3 -
6 验收执行标准.....	- 14 -
7 验收监测内容.....	- 17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9 验收监测结果.....	- 21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27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8 -

# 1 项目概况

册亨县八渡镇民族非遗蓝染全产业链项目位于册亨县八渡镇，总投资 1100 万，其中环保投资约 22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27%。项目占地面积为 9170 m<sup>2</sup>，建筑面积为 1372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染料制作车间、成品染色车间占地面积 426.9 m<sup>2</sup>、成品加工车间占地面积 237.9 m<sup>2</sup>、蒸汽发生器房面积 120 m<sup>2</sup>、办公综合楼占地面积约 126.39 m<sup>2</sup>、员工宿舍占地面积约 417.96 m<sup>2</sup>、原料仓库、1 座处理规模为 200m<sup>3</sup>/d 污水处理站、绿化、厂区道路等。生产规模为年染牛仔布料 750000 m<sup>2</sup>。

2020 年 7 月册亨县八渡镇人民政府委托贵州欣森宏景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册亨县八渡镇人民政府册亨县八渡镇民族非遗蓝染全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7 月 20 日取得了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册亨县八渡镇民族非遗蓝染全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环审[2020]76 号）；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取得项目排污许可证（证号：115223277501664807001P）。

受册亨县八渡镇人民政府的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对册亨县八渡镇人民政府册亨县八渡镇民族非遗蓝染全产业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编写检测方案；2021 年 6 月 24-25 日对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生产废水、厂界噪声、项目上下游地表、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测，2021 年 10 月 12-13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采样，并及时完成化验分析测定。经对现场监测数据整理，根据化验检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等情况，编制本项目验收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境影响[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册亨县八渡镇民族非遗蓝染全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贵州欣森宏景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20年7月；

(2)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册亨县八渡镇民族非遗蓝染全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环审[2020]76号）2020年7月。

## 2.3 其他相关文件。

(1) 册亨县八渡镇民族非遗蓝染全产业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2) 《册亨县八渡镇人民政府册亨县八渡镇民族非遗蓝染全产业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2021年10月）。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册亨县隶属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位于贵州省西南部。介于北纬24.71°~24.94°，东经105.79°~106.05°之间。地处珠江上游两大支流南、北盘江交汇的夹角地带。东隔北盘江与望谟县为邻，南隔南盘江与广西乐业、田林、隆林三县相望，西倚安龙县，北与贞丰县接壤，总面积2598k m<sup>2</sup>。处于三省省会贵阳、昆明、南宁连线的中心位置，距南宁440km，距贵阳380km，距昆明415km。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八渡镇内，八渡镇位于册亨县南部，南盘江畔，距县城74公里，东与弼佑乡交界，南与广西田林县旧州镇隔江相望，西与丫他镇接壤，北与秧坝镇相连。

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105.805874、北纬24.706741。项目东侧、南侧及北侧为山地，南侧为八渡镇居民。项目厂址周围1000m范围内无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资源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点，主要以山林地为主。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机械设备噪声主要采用减振、消声、利用车间厂房自然屏蔽和绿化等降噪措施来降噪。具体产噪设备的噪声源强见表3-1。

表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名称	噪声级（dB）	频率特性	排放特点	所在车间或工序
1	电蒸汽发生器	80~85	中高频	连续	烘干
2	转鼓机	80~85	中高频	连续	染色



3	烘干机	75~80	中频	连续	烘干
4	空压机	90~95	中高频	连续	动力
5	污水提升泵	85~95	中高频	连续	污水处理站

项目主要污染源位置、废水排放口位置、厂界周围噪声敏感点位置、敏感点与厂界或排放源的距离，噪声监测点、无组织监测点位见图 3-1。



图 3-1 项目污染源及监测点位图

### 3.2 建设内容

册亨县八渡镇民族非遗蓝染全产业链项目位于册亨县八渡镇，总投资 11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 917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372 平方米（含改造和新建），主要建设内容为：染料制作车间、成品染色车间、成品加工车间、蒸汽发生器房、办公综合楼、员工宿舍、原料仓库、供水中转池、供电供水、污水处理、绿化、厂区道路等。设计生产规模为年染牛仔布料 750000 m<sup>2</sup>。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2。

表 3-2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砖混结构，3F，H=10.95m，占地面积 426.9	与环评一致

		m <sup>2</sup> ,其中 1F 主要用于建设染料制作车间,2~3F 用于原材料堆放。	
	2#生产车间	砖混结构, 3F, H=10.95m, 占地面积 237.9 m <sup>2</sup> , 其中 1F 主要用于建设成品染色车间, 2F 用于建设成品加工车间, 3F 用于成品堆放。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蒸汽发生器房	位于 1#生产车间外东侧, 1 间, 内设 1 台 0.5t/h 的电蒸汽发生器, 建筑面积 120 m <sup>2</sup>	设 1 台 0.1~0.2t/h 的电蒸汽发生器
	供水中转池	1 座, 位于厂区出入口东南侧, 有效容积 500m <sup>3</sup>	与环评一致
仓储	原料库	位于 1#生产车间 2~3F, 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 2#生产车间 3F, 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场镇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场镇供电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气	由电蒸汽发生器提供	与环评一致
办公生活	办公综合楼	1 栋, 2F, 砖混结构, 位于厂区西北侧, 占地面积约 126.39 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员工宿舍	2 栋, 利用原职工宿舍和学生宿舍, 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约 417.96 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蒸汽发生器采用电作为清洁能源, 不产生废气排放	与环评一致
		烘干定型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建设 1 座污水处理站, 处理规模为 200m <sup>3</sup> /d, 废水进入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优先, 排入南盘江左岸支流伟涝沟, 最终进入南盘江	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经污水管道进入八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入南盘江左岸支流伟涝沟, 最终流入南盘江。
	固废处置	污泥经叠螺式污泥脱水机压滤处理, 蓼蓝废渣堆肥还田, 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利用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及动力消耗定额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需用量	单位	数量	来源
1	牛仔服布料	m <sup>2</sup> /a	750000	外购
2	蓼蓝草	t/a	1250	种植户和种植基地
3	生石灰	t/a	10.5	册亨县及周边县市外购
4	米泔水、酒糟等发酵添加剂	t/a	9.5t/a	册亨县及周边县市外购
5	电	万度/年	80	八渡镇供电站
6	水	万 m <sup>3</sup> /a	2.97	八渡镇供水工程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 给排水系统

##### 1)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生活、生产、消防给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项目运营期新鲜水总补充量为  $81.24\text{m}^3/\text{d}$ ，其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及其周边绿化用水等。

##### 2) 排水系统

###### ①雨水

设计采用污水、雨水分流制，雨水经过原有已建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南侧南盘江，其中初期雨水经污水站处理最终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南盘江左岸支流伟涝沟，最终进入南盘江。初期雨水计算一般采用历年最大暴雨的前 15 分钟雨量为初期雨水量。八渡镇历年小时最大暴雨量取近 52 年来，贵州省最大日降雨量为  $336.7\text{mm}$  的 10%，即  $33.67\text{mm}$ ，项目占地面积为  $9170\text{m}^2$ ，故初期雨水量为：  
 $9170 \times 33.67 \times 10^{-3} \times 1/4 = 77.18\text{m}^3/\text{次}$ 。

###### ②排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通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站，最终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南盘江左岸支流伟涝沟，最终进入南盘江。

生产废水：经车间内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南盘江左岸支流伟涝沟，最终进入南盘江。

#### 3) 项目水量平衡分析

##### ①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人数为 28 人，均为在厂区食宿，生活用水定额按照  $100\text{L}/\text{d}\cdot\text{人}$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8\text{m}^3/\text{d}$ ，污水排放系数按 85% 计，污水排放量为  $2.38\text{m}^3/\text{d}$ ；食堂每天提供 3 餐，用水按照  $20\text{L}/\text{人}\cdot\text{餐}$  计，全部员工均在食堂吃饭，则食堂用水为  $1.68\text{m}^3/\text{d}$ ，污水排放系数按 85% 计，排水量为  $1.43\text{m}^3/\text{d}$ 。

##### ②地面冲洗水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本项目涉及冲洗的车间为 1#、2#车间，面积为 664.8 m<sup>2</sup>，冲洗水按 1.0L/d·m<sup>2</sup>计算，则冲洗水用量为 0.66m<sup>3</sup>/d，污水排放系数按 85%计，则冲洗水排放量为 0.56m<sup>3</sup>/d。

### ③设备冲洗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本项目设备冲洗周期为 1 次/周，一次用水量 20m<sup>3</sup>，则年用水量为 714.29m<sup>3</sup>，2.86m<sup>3</sup>/d，污水排放系数按 85%计，排水量为 2.43m<sup>3</sup>/d。

### ④蒸汽发生器补充用水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采用一台 0.5t/h 的电蒸汽发生器，每天运行 4h，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蒸汽发生器用水量为 12m<sup>3</sup>/d（3600m<sup>3</sup>/a）。其中 20%的水分在生产过程中蒸发损耗，剩余 80%经冷凝后回用。考虑蒸汽发生器运行 12 小时做定期排污，排污量的 5%，排污量为 1.2 m<sup>3</sup>/d，则本项目蒸汽发生器需要补充 3.6m<sup>3</sup>/d。

### ⑤蓝靛生产工艺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本项目制靛工序每天用水量约 50m<sup>3</sup>/d。考虑 10%的损耗水量 5 m<sup>3</sup>/d 和 40%回用水量约 18 m<sup>3</sup>/d，排水量计算，则蓝靛生产工艺废水排放量为 27m<sup>3</sup>/d。

### ⑥染色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染色工序为一次性染色，浴比为 1:4，项目染色用水产生量约 4m<sup>3</sup>/t 产品，根据经验，1 m<sup>2</sup>牛仔布料的重量为 470g，本项目年产 750000 m<sup>2</sup>，则牛仔布料产生量为 352.5t。则印染环节用水量为 1410m<sup>3</sup>/a，5.64m<sup>3</sup>/d，污水排放系数按 85%计，排水量为 4.79m<sup>3</sup>/d

### ⑦布料清洗用水

本项目采用手工清洗布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清洗用水量为 50m<sup>3</sup>/d，考虑 10%的损耗水量 5 m<sup>3</sup>/d 和 40%回用水量约 18 m<sup>3</sup>/d，排水量计算，则蓝靛生产工艺废水排放量为 27m<sup>3</sup>/d。

项目水平衡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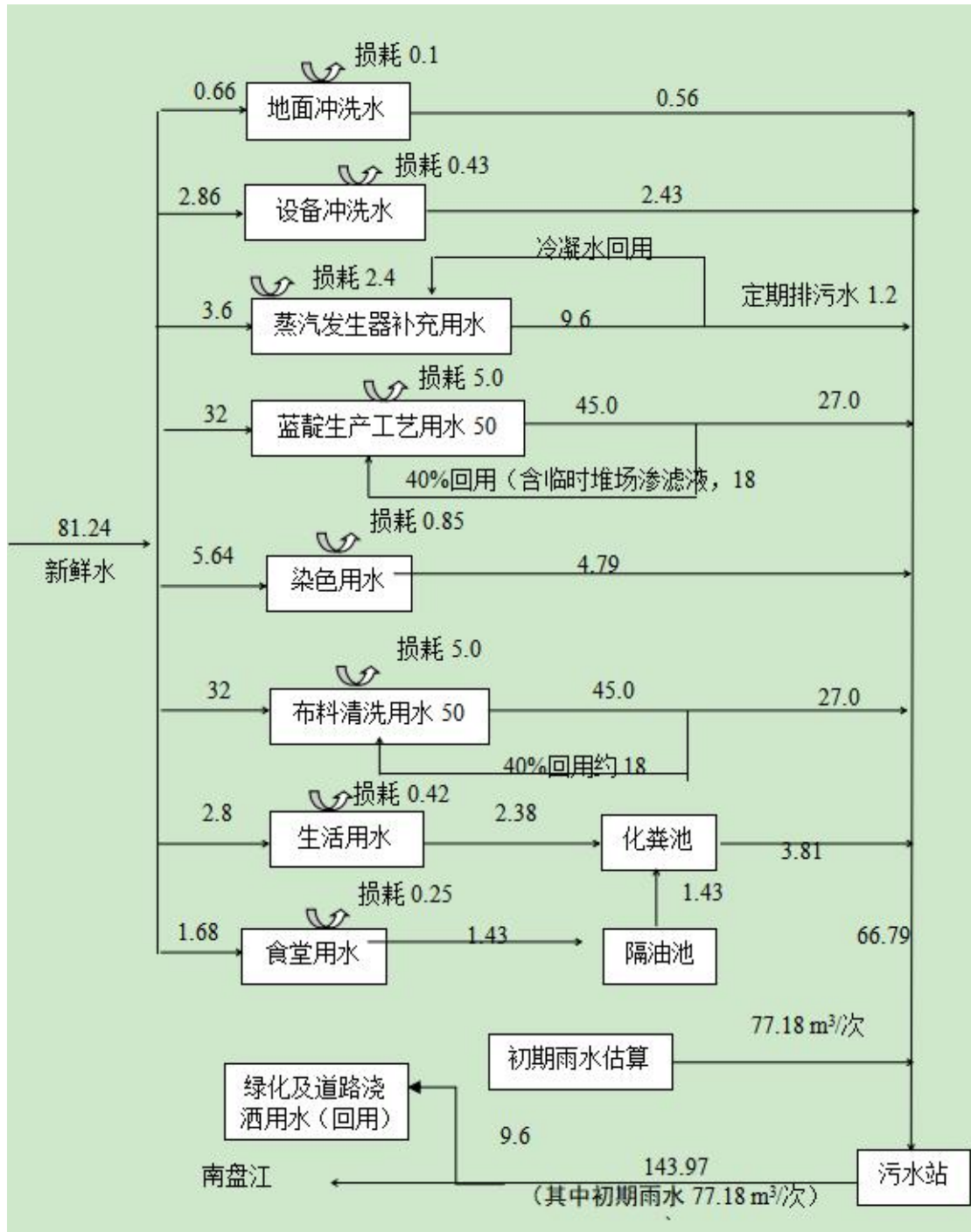


图 3-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工程、环保工程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一致。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同生产废水排入自建处理规模为 200m<sup>3</sup>/d 污水处理站（采用“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后面增加 MBR 膜处理工艺和混凝气浮工艺）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经污水管道进入八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南盘江左岸支流伟涝沟，最终流入南盘江。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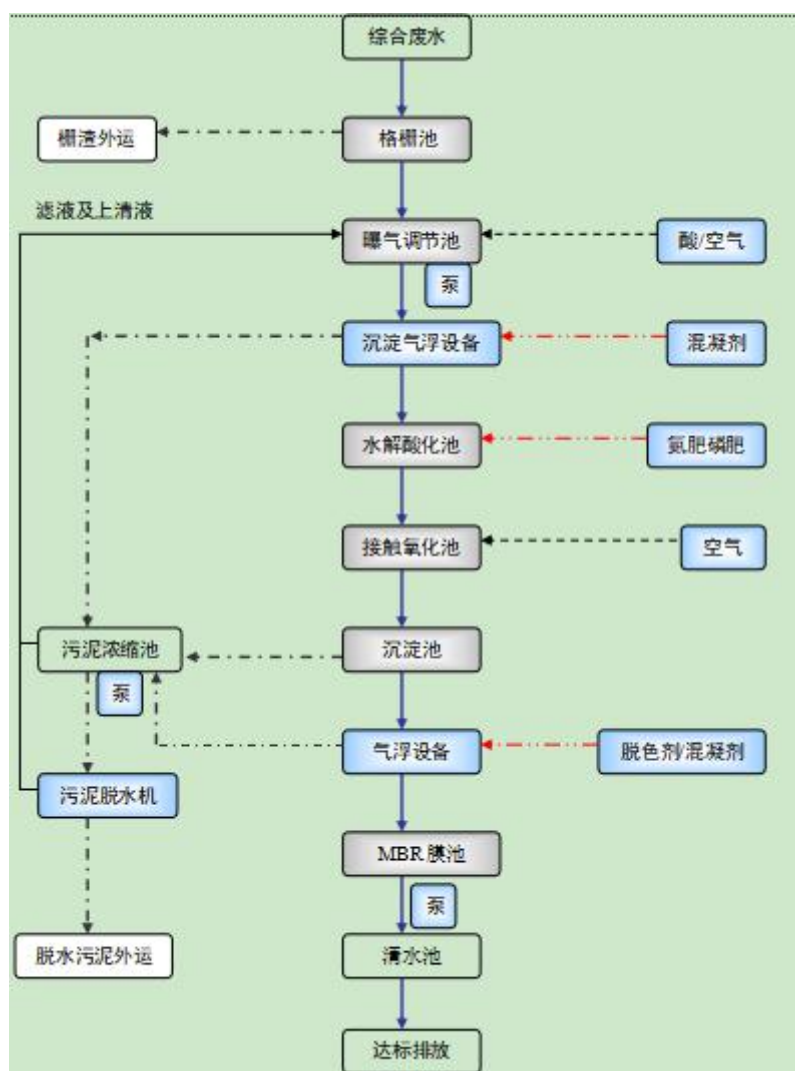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4.1.2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烘干废气及污水处理站恶臭。

项目烘干废气由集气罩后经活性炭吸附进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在污水处理站四周设置绿化带，将产生恶臭气体的单元放置在远离居民区方向，格栅拦截物有专人定时清理。

#### **4.1.3 噪声**

项目主要为风机、水泵等设备和出入场区的车辆产生的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使风机、水泵等设置底座减震提高设备效率和降低噪声，污水处理站附近种绿化防护带，有效降低噪声的传播。运输车辆缓速行驶，减少鸣笛或尽量避免鸣笛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蓼蓝草残渣及废机油、废活性炭、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上门清运；污水处理站污泥外运至册亨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不合格布料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材料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废机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蓝靛制造工艺蓼蓝草浸泡熟腐化后的残渣，运至厂区内临时堆场堆放，最终运至蓼蓝草种植基地做有机肥料。

#### **4.1.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污染物。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实际废水产生量较小，当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发生事故时，废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池（约 350m<sup>3</sup>）暂存，杜绝不经处理的废水直接排放。

#### **4.2.2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册亨县八渡镇民族非遗蓝染全产业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主要产品为牛仔布料。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其中环保设计投资约 223 万元，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为 220 万元。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项目	措施内容	预计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烘干定型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1 根 15m 高排气筒	10	10
废水	雨、污水管道 1 套（场地初雨及地冲水收集系统及沉砂池 50m <sup>3</sup> ）；	200	197
	污水处理设施 1 套（200m <sup>3</sup> /d）		
	事故应急池 1 个（50m <sup>3</sup> ）		未建设
噪声	安装消声器、隔声、减震；周边种植高大乔木	10	10
固废	按规范设置固废暂存场所，避免日晒雨淋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规范做好暂存场所的防腐防渗；危险废物委托处理。	3	3
合计	——	223	220



#### 4.4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类型	污染源	环评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措施
废水	各类废水	生产废水（染色废水、冲洗废水等）和生活污水进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南盘江左岸支流伟涝沟，最终进入南盘江。	与环评一致
废气	蒸汽发生器废气	采用电能	与环评一致
	烘干定型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站恶臭	通过对污水处理单元的调整，将产生恶臭气体的单元放置在远离居民区方向；格栅拦截物有专人定时清理；在污水处理系统四周种植高大乔木，对污泥及时清运，污泥堆放处设置挡风墙体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各类设备	污水提升泵房、曝气风机建议采用整体混凝土现浇或框架结构，其砖砌厚度不低于 240mm；采购时，要求购买低噪声优质设备；对水泵、风机等设备安装减震垫进行减震；在污水处理站附近种植高大乔木，形成绿化防护带，有效降低噪声的传播。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废涤纶长丝	收集后外售	与环评一致
	不合格布料	收集后外售	与环评一致
	蓼蓝草残渣	运至厂区内临时堆场堆放，每日清理一次，最终运至蓼蓝草种植基地做有机肥料。	与环评一致
	污泥	外运至册亨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材料	原料供应商回收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机油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上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 4.4 环境保护设施图片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图片见图 4-2。

表 4-2 环境保护设施图片

	
污水处理站	
	
电热蒸汽发生器	污泥池
	
危废暂存间	废渣池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运营期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的结论

该项目使用清洁能源，无 SO<sub>2</sub> 和 NO<sub>x</sub> 排放，仅有烘干定型废气产生的极少量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对项目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进行计算结果显示，在正常工况下，项目大气污染物中最大占标率为 0.313%，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基本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 2、水环境影响分析的结论

######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产废水（染色废水、冲洗废水、蒸汽发生器定期排污水）和生活污水进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南盘江左岸支流伟涝沟，最终进入南盘江。

污水事故排放时，污水流量和污染物浓度较大，因此建设单位必须设置污水在线监控系统，加强管理与设备维护，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设置事故池，严禁因事故排放的污水流入附近河流。

#####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消防水泵等，通过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09）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可知，建设单位对生产中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能达标，但建设单位在做好基础减震的措施同时应建设厂区围墙并加大厂区绿化，以更好的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不合格布料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处理至含水率小于 60%，外运至册亨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废包装材料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企业员工日常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上门清运。

### 5.1.2 建议

(1)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必须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能投入运行。

(2) 建设方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对污染防治设施必须进行日常检查与维护保养，确保其长期在正常安全状态下运行，杜绝发生污染事故，并严格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3) 加强绿化，在厂区内、厂界周围地带植树种草，净化空气，美化环境。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册亨县八渡镇民族非遗蓝染全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环审[2020]76号）2020年7月环评批复摘抄：

一、认真落实《报告书》要求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平台网站上备案。

三、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册亨分局负责。

## 6 验收执行标准

1、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标准限值见表 6-1, 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氨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中表 4 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表 6-2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硫化氢	0.050
氨	1.00

2、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见表 6-3。

表 6-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pH	无量纲	6~9
悬浮物	mg/L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
化学需氧量	mg/L	50
氨氮	mg/L	5
总磷	mg/L	0.5
总氮	mg/L	15
色度	——	30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限值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项目周边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见表 6-5。

表 6-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1	pH	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	mg/L	2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
4	氨氮	mg/L	1.0
5	总磷	mg/L	0.2
6	总氮	mg/L	1.0
7	挥发酚	mg/L	0.005
8	石油类	mg/L	0.05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
10	硫酸盐	mg/L	250
11	氯化物	mg/L	250
12	硝酸盐（以 N 计）	mg/L	10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1.1 废水

①监测点位：污水处理站排口。

②监测指标：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氨氮、总磷、总氮。

③监测频次：连续监测两天，每天采样4次。

#### 7.1.2 废气

##### 7.1.2.1 有组织排放

①监测点位：烘干废气处理设施管道排口。

②监测指标：非甲烷总烃。

③监测频次：采样频次：监测2天，每天连续采样3次。

##### 7.1.2.2 无组织排放

①监测点位：厂界四周设置4个点。

②监测指标：硫化氢、氨。

③监测频次：连续监测两天，每天采样4次。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①监测点位：厂界外1米处东、南、西、北各设置1个点。

②监测指标：厂界噪声。

③监测频次：连续测量两天，每天昼、夜间各测量一次。

####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固体废物已得到妥善处理，故不进行监测。

#### 7.1.5 辐射监测

本项目未涉及辐射污染，故不监测。

### 7.2 环境质量监测

#### 7.2.1 周边地表水

①监测点位：排污入河口。

②监测指标：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石油类、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

③监测频次：连续监测两天，每天采样1次。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及人员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	无量纲	现场多参数测定仪 SX836	HXJC-L-52	王 祥 罗永超	6 月 24/25 日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0.05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周 倩	6 月 26 日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岑连富	6 月 26 日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F-11	孙艺梅	6 月 25/26 日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	mg/L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6	梁 妹	6 月 26 日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	mg/L	CP114 电子天平	HXJC-X-02	梁 妹	6 月 26 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mg/L	SPX-150BIII 生化培养箱	HXJC-X-10	孙艺梅	6 月 29/30 日
						王华兰	6 月 30 日/ 7 月 01 日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970-2018	0.01	mg/L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6	王华兰	6 月 26 日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0.0003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7	梁 妹	6 月 25 日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	—	比色管	—	梁 妹	6 月 24/25 日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mg/L	SCOD-102 型微晶标准消解器	HXJC-X-50	孙艺梅	6 月 26 日
				SCOD-100 型标准消解器	HXJC-X-13	王华兰	6 月 25/26 日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 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7	mg/L	离子色谱仪 (IC) ICS-600	HXJC-X-26	赵远秀	6 月 28 日
硫酸盐		0.018	mg/L				6 月 28 日
硝酸盐 (以 N 计)		0.016	mg/L				6 月 28 日
硫化氢	硫化氢的测定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0.001	mg/m <sup>3</sup>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7	梁 妹	6 月 24/25 日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	mg/m <sup>3</sup>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岑连富	6 月 26 日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sup>3</sup>	上海惠分 GC-9820	HXJC-X-21	岑连富	10 月 14 日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dB (A)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36	王 祥 罗永超	6 月 24/25 日

##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中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项目进行标准样控制，监测结果见表 8-2，质控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监测数据受控。

表 8-2 质控样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正己烷中石油类	BW 021001z (A37914)	µg/mL	24.8	25.2±8%	合格
质控样	总氮	GSB 07-3168-2014 (203265)	mg/L	0.674	0.654±0.071	合格
质控样	挥发酚	GSB 07-3180-2014 (200360)	mg/L	0.119	0.120±0.010	合格
质控样	氯化物	GSB 07-1195-2000 (201852)	mg/L	196	201±5	合格
质控样	硝酸盐 (以 N 计)	GSB 07-3166-2014 (200849)	mg/L	3.51	3.56±0.14	合格
质控样	硫酸盐	GSB 07-1196-2000 (201938)	mg/L	36.8	36.1±1.3	合格
质控样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33)	mg/L	33.8	33.0±1.5	合格
				33.6		合格
质控样	总磷	GSB 07-3169-2014 (203986)	mg/L	0.723	0.723±0.032	合格
				0.709		合格
质控样	化学需氧量	GSB 07-3161-2014 (2001133)	mg/L	33.3	33.0±2.5	合格
				34.9		合格
				34.3		合格
		21/787-BW-4-0625-1	mg/L	ND	—	—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仪器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监测前后已对使用的仪器进行了效验和校准。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误差不大于 0.5dB。

表 8-3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声源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94.0	94.0	0.0	93.9	-0.1	≤±0.5dB(A)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 8.5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未对固废进行监测。

## 8.6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未对土壤进行监测。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册亨县八渡镇民族非遗蓝染全产业链项目，2021年6月24-25日对项目废水、无组织废气进行验收监测10月12日-13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日生产牛仔布料1200 m<sup>2</sup>，生产工况为48%。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同生产废水排入自建处理规模为200m<sup>3</sup>/d污水处理站（采用“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后面增加MBR膜处理工艺和混凝气浮工艺）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经污水管道进入八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南盘江左岸支流伟涝沟,最终流入南盘江。

####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烘干废气及污水处理站恶臭。

项目烘干废气由集气罩后经活性炭吸附进化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在污水处理站四周设置绿化带，将产生恶臭气体的单元放置在远离居民区方向，格栅拦截物有专人定时清理。

####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主要为风机、水泵等设备和出入场区的车辆产生的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使风机、水泵等设置底座减震提高设备效率和降低噪声，污水处理站附近种绿化防护带，有效降低噪声的传播。运输车辆缓速行驶，减少鸣笛或尽量避免鸣笛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 9.2.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蓼蓝草残渣及废机油、废活性炭、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上门清运；污水处理站污泥外运至册亨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不合格布料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材料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废机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蓝靛制造工艺蓼蓝草浸泡熟腐化后的残渣，运至厂区内临时堆场堆放，最终运至蓼蓝草种植基地做有机肥料。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 2、排污入河口上、下游地表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 4、厂界无组织恶臭监测结果见表 9-3；
- 5、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 6、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9-5；

表 9-1 污水处理站排口水质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月24日				6月25日				日均值		
				1	2	3	4	1	2	3	4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污水处理站 排口	pH	无量纲	—	7.62	7.66	7.69	7.72	7.71	7.68	7.82	7.74	7.62~7.82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	5	6	4	8	6	7	8	7	6	10	达标
	色度	—	—	无色	无色	无色	无色	无色	无色	无色	无色	无色	30	达标
	氨氮	mg/L	0.025	0.160	0.168	0.134	0.151	0.131	0.143	0.125	0.157	0.146	5	达标
	总磷	mg/L	0.01	0.04	0.03	0.03	0.03	0.04	0.04	0.04	0.04	0.04	0.5	达标
	总氮	mg/L	0.05	2.15	2.45	2.35	2.64	1.76	1.86	2.03	2.01	2.16	1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	11	12	12	19	16	13	9	11	13	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4.3	4.7	5.7	6.1	6.3	5.1	4.3	3.7	5.0	10	达标

表 9-2 排污入河口上、下游地表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	
				6月24日	6月25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污入河口 上游 500 米	pH	无量纲	—	7.86	7.9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	6	6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1.8	1.8	4	达标
	氨氮	mg/L	0.025	0.122	0.060	1.0	达标
	总磷	mg/L	0.01	0.04	0.04	0.2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3	ND	ND	0.005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	0.01	0.01	0.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ND	ND	0.2	达标
	硫酸盐	mg/L	0.018	30.2	30.8	250	达标
	氯化物	mg/L	0.007	9.24	9.54	250	达标
	硝酸盐	mg/L	0.016	1.96	2.00	10	达标
排污入河口 下游 1000 米	pH	无量纲	—	7.94	7.9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	ND	ND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1.2	1.1	4	达标
	氨氮	mg/L	0.025	0.048	0.054	1.0	达标
	总磷	mg/L	0.01	0.03	0.03	0.2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3	ND	0.0004	0.005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	0.02	0.03	0.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ND	ND	0.2	达标
	硫酸盐	mg/L	0.018	30.8	30.6	250	达标
	氯化物	mg/L	0.007	8.53	9.61	250	达标
	硝酸盐	mg/L	0.016	2.01	1.99	10	达标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氨浓度 (mg/m <sup>3</sup> )		硫化氢浓度 (mg/m <sup>3</sup> )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厂界东侧	6月24日	11:30	ND	0.08	0.004	0.004
		13:00	ND		0.004	
		14:30	0.08		0.004	
		16:00	0.07		0.004	
	6月25日	10:30	0.05	0.05	0.004	0.004
		12:00	0.03		0.003	
		13:30	ND		0.004	
		15:00	0.04		0.003	
厂界南侧	6月24日	11:30	ND	0.08	0.004	0.006
		13:00	0.06		0.005	
		14:30	0.08		0.006	
		16:00	0.08		0.003	
	6月25日	10:30	0.08	0.09	0.005	0.005
		12:00	0.07		0.004	
		13:30	0.08		0.003	
		15:00	0.09		0.005	
厂界西侧	6月24日	11:30	ND	0.07	0.005	0.006
		13:00	0.03		0.004	
		14:30	0.04		0.005	
		16:00	0.07		0.006	
	6月25日	10:30	0.02	0.08	0.008	0.008
		12:00	0.07		0.005	
		13:30	0.08		0.005	
		15:00	0.04		0.003	
厂界北侧	6月24日	11:30	ND	0.09	0.003	0.004
		13:00	ND		0.003	
		14:30	0.08		0.004	
		16:00	0.09		0.004	
	6月25日	10:30	0.02	0.05	0.005	0.007
		12:00	ND		0.007	
		13:30	0.04		0.003	
		15:00	0.05		0.004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表4		标准限值	1.0		0.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10月12日			10月13日			最高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79-1996)	
			1	2	3	1	2	3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平均流速	m/s	15.4	12.4	12.4	12.9	12.8	12.5	13.1	—	—
	平均烟温	°C	88.6	88.2	89.8	90.2	88.4	89.7	89.2	—	—
	烟气流量	m³/h	627	504	504	525	521	509	532	—	—
	标干流量	m³/h	426	343	341	355	354	344	360	—	—
	含湿量	%	5.80	5.80	5.80	5.80	5.80	5.80	5.80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120	达标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6月24日	51.0	60	达标
厂界南侧		53.9		达标
厂界西侧		48.6		达标
厂界北侧		44.9		达标
厂界东侧	6月25日	45.6		达标
厂界南侧		48.2		达标
厂界西侧		44.7		达标
厂界北侧		47.4		达标
厂界东侧	6月24日	38.4	50	达标
厂界南侧		39.3		达标
厂界西侧		39.8		达标
厂界北侧		36.0		达标
厂界东侧	6月25日	41.3		达标
厂界南侧		40.6		达标
厂界西侧		37.9		达标
厂界北侧		40.3		达标

### 9.2.3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未对固体废物进行监测。



####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册亨分局批准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1.147t/a、NH<sub>3</sub>-N：0.114t/a。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9-6。

表 9-6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指标	两日平均浓度 (mg/L)	日污水处理均量 (m <sup>3</sup> )	年运行天数	实际总量 (t/a)	批复总量 (t/a)
化学需氧量	13	38	300	0.1482	1.147
氨氮	0.146	38		0.00166	0.144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化学需氧量：0.1482t/a、氨氮：0.00166t/a。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9.2.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监测。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污水处理站排口水质监测结果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上、下游地表水监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氨监测结果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表 4 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1）废水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同生产废水排入自建处理规模为 200m<sup>3</sup>/d 污水处理站（采用“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后面增加 MBR 膜处理工艺和混凝气浮工艺）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南盘江左岸支流伟涝沟，最终进入南盘江。

##### （2）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项目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项目批复未作要求。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水**

由表 9-1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污水处理站排口水质监测结果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由表 9-4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由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氨监测结果均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表 4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

由表 9-5 测量结果可知，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10.1.3 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由表 9-2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地表水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污水处理站排口水质监测结果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上、下游地表水监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氨监测结果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2/864-2013）表 4 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册亨县八渡镇民族非遗蓝染全产业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册亨县八渡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纺织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24.706741° E: 105.80587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牛仔布料 750000 m <sup>2</sup>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牛仔布料 750000 m <sup>2</sup>	环评单位	贵州欣森宏景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号	黔环审[2020]7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11月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册亨县八渡镇人民政府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册亨县八渡镇人民政府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115223277501664807001P		
	验收单位	册亨县八渡镇人民政府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4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3	所占比例（%）	20.27		
	实际总投资	1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197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时	300			
运营单位	册亨县八渡镇人民政府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15223277501664807	验收时间	2021年11月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19	50			0.1482	1.147			1.147		
	氨氮		0.168	5			0.00166	0.144			0.144		
	石油类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量——吨/

# 第二部份

# 册亨县八渡镇民族非遗蓝染全产业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28日，册亨县八渡镇人民政府，根据《册亨县八渡镇民族非遗蓝染全产业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册亨县八渡镇民族非遗蓝染全产业链项目位于册亨县八渡镇，总投资110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9170 m<sup>2</sup>，建筑面积为1372 m<sup>2</sup>（含改造和新建），主要建设内容为：染料制作车间、成品染色车间、成品加工车间、蒸汽发生器房、办公综合楼、员工宿舍、原料仓库、供水中转池、供电供水、污水处理、绿化、厂区道路等。生产规模为年染牛仔布料750000 m<sup>2</sup>。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7月，由贵州欣森宏景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册亨县八渡镇民族非遗蓝染全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0年7月取得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册亨县八渡镇民族非遗蓝染全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环审[2020]76号）。2020年11月3日取得排污许证（证号：115223277501664807001P）。

项目于2020年9月开始建设，2021年5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现有职工50人，年工作300天。本项目建设竣工至今无环境投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指标投资总概算 110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22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0.27%。实际总投资 1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0%。

####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1、废水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道排入八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项目设置一台0.1~0.2吨蒸汽发生器。

3、项目未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4、项目实际废水产生量较小，当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发生事故时，废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池（约 350m<sup>3</sup>）暂存，不需单独设置事故应急池。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同生产废水排入自建处理规模为 200m<sup>3</sup>/d 污水处理站（采用“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后面增加 MBR 膜处理工艺和混凝气浮工艺）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经污水管道进入八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南盘江左岸支流伟涝沟,最终流入南盘江。

#### 2、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烘干废气及污水处理站恶臭。

项目烘干废气由集气罩后经活性炭吸附进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在污水处理站四周设置绿化带，将产生恶臭气体的单元放置在远离居民区方向，格栅拦截物有专人定时清理。

### 3、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为风机、水泵等设备和出入场区的车辆产生的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使风机、水泵等设置底座减震提高设备效率和降低噪声，污水处理站附近种绿化防护带，有效降低噪声的传播。运输车辆缓速行驶，减少鸣笛或尽量避免鸣笛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蓼蓝草残渣及废机油、废活性炭、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上门清运；污水处理站污泥外运至册亨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不合格布料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材料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废机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蓝靛制造工艺蓼蓝草浸泡熟腐化后的残渣，运至厂区内临时堆场堆放，每日清理一次，最终运至蓼蓝草种植基地做有机肥料。

###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无其他环保设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对于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批复未作要求。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项目污水处理站排口水质监测结果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氨监测结果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 3、噪声

项目边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1.147t/a、NH<sub>3</sub>-N：0.114t/a。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化学需氧量：0.1482t/a、氨氮：0.00166t/a。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三）水环境质量

项目附近地表水监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生活废水、废气、噪声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附近地表水符合质量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册亨县八渡镇人民政府册亨县八渡镇民族非遗蓝染全产业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

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基本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健全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2、加强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及时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毛仕学	册亨县八渡镇人民政府	镇长	15285491752		建设单位
			522327199210090034		
曹环礼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黄振辉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985395969		专家
			52232619780506223X		
贾国山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5870379054		专家
			522321198407108215		
周国龙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224953451		监测单位
			522321198712194017		

备注: 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 册亨县八渡镇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8日

# 第三部份

# 其他说明事项

##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设计简况

册亨县八渡镇民族非遗蓝染全产业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0年9月开工建设，2021年5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册亨县八渡镇人民政府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1年5月，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册亨县八渡镇民族非遗蓝染全产业链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2021年10月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1年11月28日，册亨县八渡镇人民政府，根据《册亨县八渡镇民族非遗蓝染全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册亨县八渡镇人民政府)、验收监测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曹环礼、黔西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黄振辉、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环境监测站贾国山3位特邀专家。验收

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境影响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未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3、环境监测计划**

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但还未进行监测。

附件 1

#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册亨县八渡镇民族非遗蓝染全产业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册亨县八渡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18 日

#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

黔环审〔2020〕76号

##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册亨县八渡镇民族非遗蓝染全产业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册亨县八渡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册亨县八渡镇民族非遗蓝染全产业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意见（黔环评估书〔2020〕112号）可以作为册亨县八渡镇民族非遗蓝染全产业链项目生态环境管理、排污许可证申领和入河排污口设置的依据。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书》要求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平台网站上备案。

三、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

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册亨分局负责。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册亨分局，贵州欣森宏景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7月20日印发

共印 16 份



### 附件 3

污染类型	时间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水	运营期	各类废水	生产废水（染色废水、冲洗废水等）和生活污水进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南盘江左岸支流伟涝沟，最终进入南盘江。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废气	运营期	蒸汽发生器废气	采用电能	无废气排放
		烘干定型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标准执行
		污水处理站恶臭	通过对污水处理单元的调整，将产生恶臭气体的单元放置在远离居民区方向；格栅拦截物有专人定时清理；在污水处理系统四周种植高大乔木，对污泥及时清运，污泥堆放处设置挡风墙体等措施。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噪声	运营期	各类设备	污水提升泵房、曝气风机建议采用整体混凝土现浇或框架结构，其砖砌厚度不低于 240mm；采购时，要求购买低噪声优质设备；对水泵、风机等设备安装减震垫进行减震；在污水处理站附近种植高大乔木，形成绿化防护带，有效降低噪声的传播。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运营期	废涤纶长丝	收集后外售	符合固废的贮存和处置要求
		不合格布料	收集后外售	
		蓼蓝草残渣	运至厂区内临时堆场堆放，每日清理一次，最终运至蓼蓝草种植基地做有机肥料。	
		污泥	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处理至含水率小于 60%，外运至册亨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废包装材料	原料供应商回收	
		废活性炭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上门清运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115223277501664807001P

单位名称: 贵州篱蓑布依服饰工艺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册亨县者楼镇纳福新区纳福广场一层

法定代表人: 龙治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贵州省黔西南州册亨县八渡镇街上

行业类别: 棉印染精加工, 热力生产和供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223277501664807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2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11 月 03 日

附件 5

现场监测企业工况记录

监测项目名称及编号 册亨县八渡镇民族非遗蓝染全产业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企业名称 贵州箭箐依服饰工艺研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册亨县八渡镇	联系方式		18687530707	
监测期间营业时长 8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年生产天数	生产负荷
牛仔布料	25000m <sup>2</sup>	1200m <sup>2</sup>	300	48%
项目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回排水量为:27t/d.				

记录人: 王祥  
 企业负责人(签字): 龙治宇  
 其他在场人员(监管部门等):

复核人:

时间: 2021年6月24日





## 附件 6

#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册亨分局

册生环复〔2020〕3号

签发人:王太丰

## 关于请求解决册亨县八渡镇民族非遗蓝染全产业链项目水污染总量控制指标的批复

八渡镇人民政府:

您单位报来的关于《请求解决册亨县八渡镇民族非遗蓝染全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申请报告已收悉,经局务会议研究,决定该项目水污染总量控制指标:COD: 1.147t/a, NH<sub>3</sub>-N: 0.114t/a 总量指标从册亨县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解决。该项目建设运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排放总量在批准指标范围内。



##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4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j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 制： 李 晓 审 核： 赵 远 香  
签 发： 郭 友 杰 签发日期： 2021.09.03



## 册亨县八渡镇民族非遗蓝染全产业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册亨县八渡镇人民政府					
监 测 内 容					
序号	监测类别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站排口 21/787-FW-1-0624/0625-1/2/3/4	pH、氨氮、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	王 祥 罗永超	6 月 24/25 日
2	地表水	排污入河口上游 500 米 21/787-BW-1-0624/0625-1	pH、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石油类、 硝酸盐（以 N 计）、硫酸盐、氯化物。		
		排污入河口下游 1000 米 21/787-BW-2-0624/0625-1			
		平行样 21/787-BW-3-0624/0625-1	氨氮		
		全程序空白 21/787-BW-4-0624/0625-1			
3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侧 21/787-G <sub>1</sub> -0624/0625-1/2/3/4	硫化氢、氨及其相关参数。		
		厂界南侧 21/787-G <sub>2</sub> -0624/0625-1/2/3/4			
		厂界西侧 21/787-G <sub>3</sub> -0624/0625-1/2/3/4			
		厂界北侧 21/787-G <sub>4</sub> -0624/0625-1/2/3/4			
4	噪声	厂界东侧 21/787-N <sub>1</sub> -0624/0625-1/2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南侧 21/787-N <sub>2</sub> -0624/0625-1/2			
		厂界西侧 21/787-N <sub>3</sub> -0624/0625-1/2			
		厂界北侧 21/787-N <sub>4</sub> -0624/0625-1/2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1/787-FW-1-0624/0625-1/2/3/4	悬浮物、色度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氨氮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L	8	棕色玻璃瓶装
		化学需氧量、总磷	250mL	8	玻璃瓶装
		总氮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2	21/787-BW-1-0624/0625-1 21/787-BW-2-0624/0625-1	氨氮	500mL	4	聚乙烯瓶装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0mL	4	聚乙烯瓶装
		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以 N 计)	500mL	4	聚乙烯瓶装
		挥发酚	500mL	4	玻璃瓶装
		化学需氧量、总磷	250mL	4	玻璃瓶装
		总氮	500mL	4	聚乙烯瓶装
		石油类	500mL	4	棕色玻璃瓶装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L	4	棕色玻璃瓶装		
3	21/787-BW-3-0624/0625-1 21/787-BW-4-0624/0625-1	氨氮	500mL	4	聚乙烯瓶装
4	21/787-G <sub>1</sub> -0624/0625-1/2/3/4 21/787-G <sub>2</sub> -0624/0625-1/2/3/4 21/787-G <sub>3</sub> -0624/0625-1/2/3/4 21/787-G <sub>4</sub> -0624/0625-1/2/3/4	硫化氢	10mL	32	比色管装
		氨	10mL	32	比色管装
5	21/787-G <sub>0</sub> -0624/0625-1/2	硫化氢	10mL	4	比色管装
		氨	10mL	4	比色管装

采样时：  
所有水样清澈，无异味。  
需加固定剂的水样已加固定剂，  
所有水样标签完好，运送过程中无损坏。

样品标签完好，外观无损。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	无量纲	现场多参数测定仪 SX836	HXJC-L-52	王 祥 罗永超	6 月 24/25 日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0.05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周 倩	6 月 26 日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岑连富	6 月 26 日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F-11	孙艺梅	6 月 25/26 日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	mg/L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6	梁 妹	6 月 26 日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	mg/L	CP114 电子天平	HXJC-X-02	梁 妹	6 月 26 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mg/L	SPX-150BIII 生化培养箱	HXJC-X-10	孙艺梅	6 月 29/30 日
						王华兰	6 月 30 日/ 7 月 01 日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970-2018	0.01	mg/L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6	王华兰	6 月 26 日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0.0003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7	梁 妹	6 月 25 日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	—	比色管	—	梁 妹	6 月 24/25 日

续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mg/L	SCOD-102 型微晶标准消解器	HXJC-X-50	孙艺梅	6 月 26 日
				SCOD-100 型标准消解器	HXJC-X-13	王华兰	6 月 25/26 日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7	mg/L	离子色谱仪 (IC) ICS-600	HXJC-X-26	赵远秀	6 月 28 日
硫酸盐		0.018	mg/L				6 月 28 日
硝酸盐(以 N 计)		0.016	mg/L				6 月 28 日
硫化氢	硫化氢的测定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0.001	mg/m <sup>3</sup>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7	梁 妹	6 月 24/25 日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	mg/m <sup>3</sup>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岑连富	6 月 26 日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dB (A)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36	王 祥 罗永超	6 月 24/25 日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声源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94.0	94.0	0.0	93.9	-0.1	≤±0.5dB(A)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正己烷中石油类	BW 021001z (A37914)	µg/mL	24.8	25.2±8%	合格	
质控样	总氮	GSB 07-3168-2014 (203265)	mg/L	0.674	0.654±0.071	合格	
质控样	挥发酚	GSB 07-3180-2014 (200360)	mg/L	0.119	0.120±0.010	合格	
质控样	氯化物	GSB 07-1195-2000 (201852)	mg/L	196	201±5	合格	
质控样	硝酸盐 (以N计)	GSB 07-3166-2014 (200849)	mg/L	3.51	3.56±0.14	合格	
质控样	硫酸盐	GSB 07-1196-2000 (201938)	mg/L	36.8	36.1±1.3	合格	
质控样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33)	mg/L	33.8	33.0±1.5	合格	
				33.6		合格	
质控样	总磷	GSB 07-3169-2014 (203986)	mg/L	0.723	0.723±0.032	合格	
				0.709		合格	
质控样	化学需氧量	GSB 07-3161-2014 (2001133)	mg/L	33.3	33.0±2.5	合格	
				34.9		合格	
				34.3		合格	
平行样	氨氮	21/787-BW-1-0624-1	mg/L	0.122	相对偏差 3.39%	相对偏差≤15%	合格
		21/787-BW-3-0624-1		0.114			
平行样	氨氮	21/787-BW-1-0625-1	mg/L	0.060	相对偏差 2.56%	相对偏差≤20%	合格
		21/787-BW-3-0625-1		0.057			
全程序空白	氨氮	21/787-BW-4-0624-1	mg/L	ND	—	—	
		21/787-BW-4-0625-1	mg/L	ND	—	—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6月24日				6月25日			
					1	2	3	4	1	2	3	4
自建污水处理站排口 21/787-FW-1- 0624/0625-1/2/3/4	1	pH	无量纲	—	7.62	7.66	7.69	7.72	7.71	7.68	7.82	7.74
	2	悬浮物	mg/L	4	5	6	4	8	6	7	8	7
	3	色度	—	—	无色	无色	无色	无色	无色	无色	无色	无色
	4	氨氮	mg/L	0.025	0.160	0.168	0.134	0.151	0.131	0.143	0.125	0.157
	5	总磷	mg/L	0.01	0.04	0.03	0.03	0.03	0.04	0.04	0.04	0.04
	6	总氮	mg/L	0.05	2.15	2.45	2.35	2.64	1.76	1.86	2.03	2.01
	7	化学需氧量	mg/L	4	11	12	12	19	16	13	9	11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4.3	4.7	5.7	6.1	6.3	5.1	4.3	3.7
备注：采样位置：E 105°48'20"，N 24°42'23"。												

地表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及样品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6月24日	6月25日
排污入河口 上游 500 米 21/787-BW-1- 0624/0625-1	1	pH	无量纲	—	7.86	7.92
	2	化学需氧量	mg/L	4	6	6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1.8	1.8
	4	氨氮	mg/L	0.025	0.122	0.060
	5	总磷	mg/L	0.01	0.04	0.04
	6	总氮	mg/L	0.05	1.01	1.06
	7	挥发酚	mg/L	0.0003	ND	ND
	8	石油类	mg/L	0.01	0.01	0.01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ND	ND
	10	硫酸盐	mg/L	0.018	30.2	30.8
	11	氯化物	mg/L	0.007	9.24	9.54
	12	硝酸盐（以 N 计）	mg/L	0.016	1.96	2.00
排污入河口 下游 1000 米 21/787-BW-2- 0624/0625-1	1	pH	无量纲	—	7.94	7.91
	2	化学需氧量	mg/L	4	ND	ND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1.2	1.1
	4	氨氮	mg/L	0.025	0.048	0.054
	5	总磷	mg/L	0.01	0.03	0.03
	6	总氮	mg/L	0.05	1.59	1.42
	7	挥发酚	mg/L	0.0003	ND	0.0004
	8	石油类	mg/L	0.01	0.02	0.03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ND	ND
	10	硫酸盐	mg/L	0.018	30.8	30.6
	11	氯化物	mg/L	0.007	8.53	9.61
	12	硝酸盐（以 N 计）	mg/L	0.016	2.01	1.99

备注：1、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采样位置：（排污入河口上游 500 米）E 105°48'2"，N 24°42'20"；（排污入河口下游 1000 米）E 105°48'36"，N 24°42'1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压 (kPa)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氨浓度 (mg/m <sup>3</sup> )		硫化氢浓度 (mg/m <sup>3</sup> )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厂界东侧 21/787-G <sub>1</sub> -0624/0625-1/2/3/4	6月24日	11:30	95.7	35.2	S	1.2	ND	0.08	0.004	0.004
		13:00	95.6	36.7	SE	1.6	ND		0.004	
		14:30	95.6	37.8	S	1.3	0.08		0.004	
		16:00	95.7	35.4	S	1.1	0.07		0.004	
	6月25日	10:30	95.8	29.1	S	0.9	0.05	0.05	0.004	0.004
		12:00	95.8	32.6	S	1.0	0.03		0.003	
		13:30	95.7	35.8	SE	1.3	ND		0.004	
		15:00	95.8	33.0	S	0.7	0.04		0.003	
厂界南侧 21/787-G <sub>2</sub> -0624/0625-1/2/3/4	6月24日	11:30	95.7	35.2	S	1.2	ND	0.08	0.004	0.006
		13:00	95.6	36.7	SE	1.6	0.06		0.005	
		14:30	95.6	37.8	S	1.3	0.08		0.006	
		16:00	95.7	35.4	S	1.1	0.08		0.003	
	6月25日	10:30	95.8	29.1	S	0.9	0.08	0.09	0.005	0.005
		12:00	95.8	32.6	S	1.0	0.07		0.004	
		13:30	95.7	35.8	SE	1.3	0.08		0.003	
		15:00	95.8	33.0	S	0.7	0.09		0.005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续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压 (kPa)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氨浓度 (mg/m <sup>3</sup> )		硫化氢浓度 (mg/m <sup>3</sup> )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厂界西侧 21/787-G <sub>3</sub> -0624/0625-1/2/3/4	6月24日	11:30	95.7	35.2	S	1.2	ND	0.07	0.005	0.006
		13:00	95.6	36.7	SE	1.6	0.03		0.004	
		14:30	95.6	37.8	S	1.3	0.04		0.005	
		16:00	95.7	35.4	S	1.1	0.07		0.006	
	6月25日	10:30	95.8	29.1	S	0.9	0.02	0.08	0.008	0.008
		12:00	95.8	32.6	S	1.0	0.07		0.005	
		13:30	95.7	35.8	SE	1.3	0.08		0.005	
		15:00	95.8	33.0	S	0.7	0.04		0.003	
厂界北侧 21/787-G <sub>4</sub> -0624/0625-1/2/3/4	6月24日	11:30	95.7	35.2	S	1.2	ND	0.09	0.003	0.004
		13:00	95.6	36.7	SE	1.6	ND		0.003	
		14:30	95.6	37.8	S	1.3	0.08		0.004	
		16:00	95.7	35.4	S	1.1	0.09		0.004	
	6月25日	10:30	95.8	29.1	S	0.9	0.02	0.05	0.005	0.007
		12:00	95.8	32.6	S	1.0	ND		0.007	
		13:30	95.7	35.8	SE	1.3	0.04		0.003	
		15:00	95.8	33.0	S	0.7	0.05		0.004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噪声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测量结果 dB(A)	
厂界东侧 21/787-N <sub>1</sub> -0624-1	昼间	51.0
厂界南侧 21/787-N <sub>2</sub> -0624-1		53.9
厂界西侧 21/787-N <sub>3</sub> -0624-1		48.6
厂界北侧 21/787-N <sub>4</sub> -0624-1		44.9
厂界东侧 21/787-N <sub>1</sub> -0625-1		45.6
厂界南侧 21/787-N <sub>2</sub> -0625-1		48.2
厂界西侧 21/787-N <sub>3</sub> -0625-1		44.7
厂界北侧 21/787-N <sub>4</sub> -0625-1		47.4
厂界东侧 21/787-N <sub>1</sub> -0624-2	夜间	38.4
厂界南侧 21/787-N <sub>2</sub> -0624-2		39.3
厂界西侧 21/787-N <sub>3</sub> -0624-2		39.8
厂界北侧 21/787-N <sub>4</sub> -0624-2		36.0
厂界东侧 21/787-N <sub>1</sub> -0625-2		41.3
厂界南侧 21/787-N <sub>2</sub> -0625-2		40.6
厂界西侧 21/787-N <sub>3</sub> -0625-2		37.9
厂界北侧 21/787-N <sub>4</sub> -0625-2		40.3

部分采样照片



附图 1 监测布点图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XJC[2021]第 1416 号                    

项目名称           册亨县八渡镇民族非遗蓝染全产业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册亨县八渡镇人民政府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4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c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 制： 李 晓 审 核： 杨 柳  
签 发： 郭 有 强 签发日期： 2021.10.18

## 册亨县八渡镇民族非遗蓝染全产业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册亨县八渡镇人民政府								
<b>监测内容</b>								
序号	监测类别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有组织废气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21/1416-1 <sup>0</sup> -1012/1013-1/2/3	非甲烷总烃及其相关参数。		王 祥 李 杭	10 月 12/13 日		
<b>样品状态</b>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1/1416-1 <sup>0</sup> -1012/1013-1/2/3		非甲烷总烃	1.0L	6	铝箔袋装	所有样品标签完好， 外观无损。	
<b>监测分析方法</b>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sup>3</sup>	上海惠分 GC-9820	HXJC-X-21	岑连富	10 月 14 日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10月12日			10月13日			均值
			1	2	3	1	2	3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21/1416-1 <sup>a</sup> -1012/1013-1/2/3	平均流速	m/s	15.4	12.4	12.4	12.9	12.8	12.5	13.1
	平均烟温	°C	88.6	88.2	89.8	90.2	88.4	89.7	89.2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27	504	504	525	521	509	53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26	343	341	355	354	344	360
	含湿量	%	5.80	5.80	5.80	5.80	5.80	5.80	5.80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排气筒高度约 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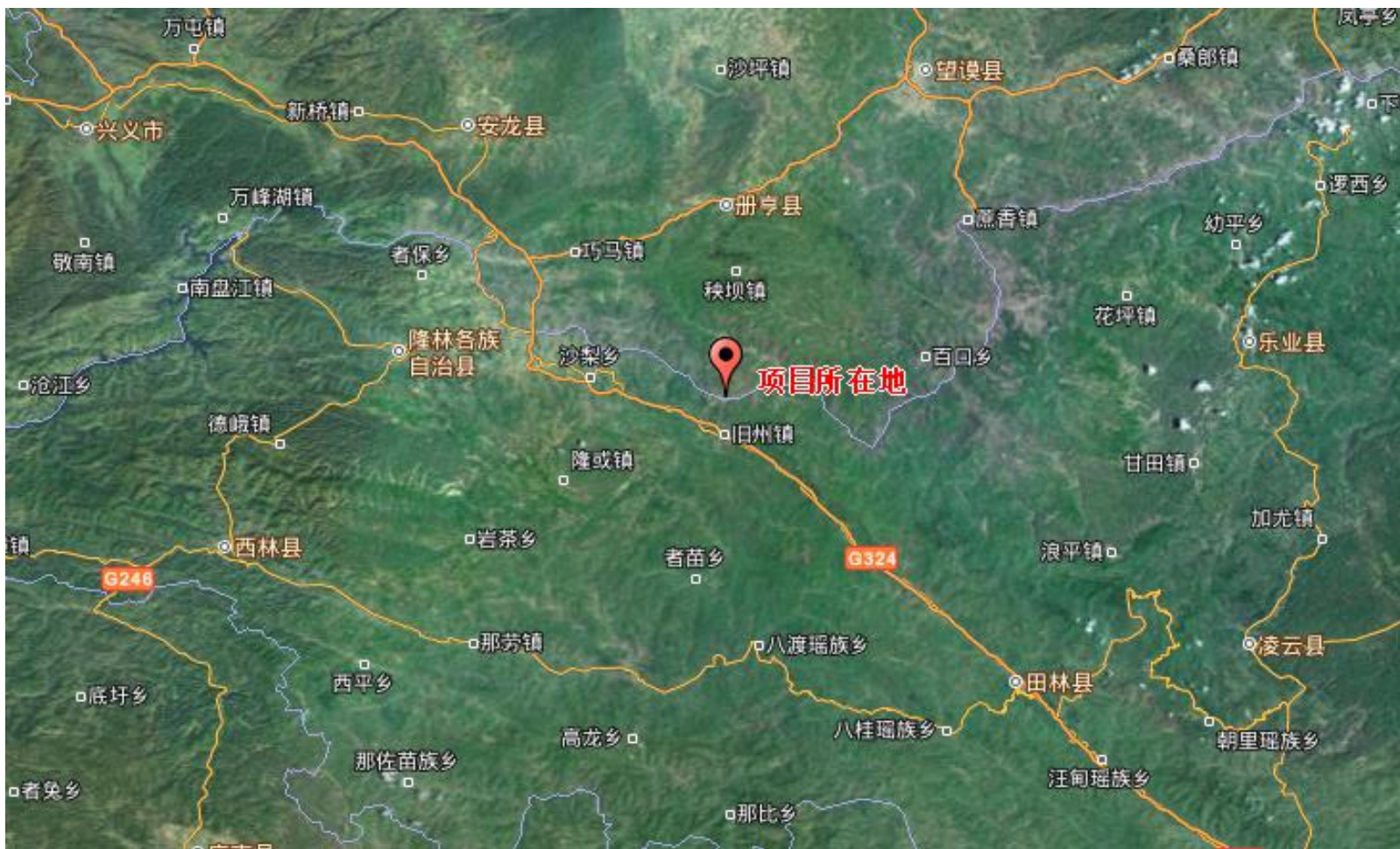
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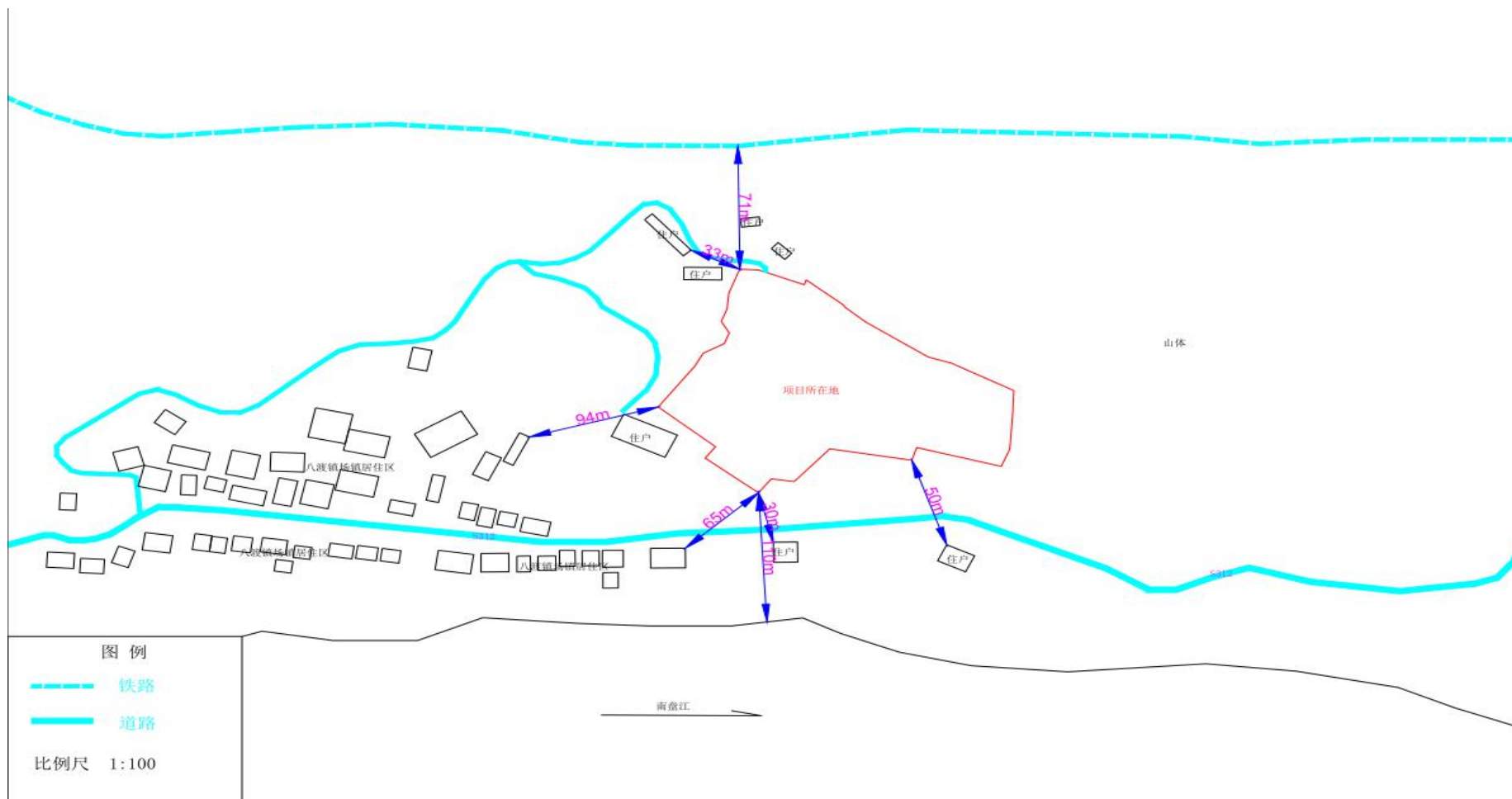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